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4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4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股东暨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将按照监管要求向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原额续作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R1类额度52亿元,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R4类额度8亿元,限用于申请人基于真实避险需求在本行操作代客远期结售汇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平安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683.63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 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2%,占本行资本净额1.28%。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3月21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注册资本:18,280,241,410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末,中国平安总资产为10,142,026百万元;净资产为1,077,723百万元;营业收入为1,180,444百万元;净利润为121,802百万元。中国平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原额续作人民币60亿元,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其中,R1类额度52亿元,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R4类额度8亿元,限用于申请人基于真实避险需求在本行操作代客远期结售汇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中国平安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604,958万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账通")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和《物业租赁协议》,预计三项协议合计2022-2024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5.22亿元、31.44亿元、29.26亿元, 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人民币105.9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壹账通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壹账通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683.6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人民币105.92亿元,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8%, 占本行资本净额2.26%。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 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壹账通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 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注册资本:50,000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壹账通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简称"TaaS Provider")。截至2021年末,壹账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9,340,607千元,负债总额5,505,525千元,所有者权益3,835,082千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4,132,357千元,利润总额-1,442,608千元,净利润-1,330,513千元。壹账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壹账通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金融服务采购协议》、《物业租赁协议》,预计三项协议合计2022-2024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5.22亿元、31.44亿元、29.26亿元,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人民币105.92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壹账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115.413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2号公司二层商务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625,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浮德海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刘振江董事、肖建华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762	99.8860	388,010	0.1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662	99.8860	388,110	0.1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662	99.8860	388,110	0.1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662	99.8860	388,110	0.11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762	99.8860	388,010	0.11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762	99.8860	388,010	0.11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662	99.8860	388,110	0.11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237,762	99.8860	388,010	0.114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9,388,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48,800	68.6226	388,110	31.377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300	95.8793	5,600	4.120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8,500	65.2582	382,510	34.741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48,800	68.6226	388,110	31.3774	0	0.0000
3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48,800	68.6226	388,110	31.377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48,800	68.6226	388,110	31.3774	0	0.000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6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8,800	68.6226	388,110	31.3774	0	0.0000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8,900	68.6307	388,010	31.369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3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6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339,388,862股,其所持股份在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3、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 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4月12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即在2022年4月1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 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5月1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的"2、赎回费用"由: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N≥30日	0.00%

修改为: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8.03"写成"8.02",现将更正后的会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0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提供担保	√			
8.02	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	√			
9.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0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提供担保	√			
8.03	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	√			
9.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1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详情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于2022 年4月11日, 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10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4000357,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度至 2023年度)将继续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在保障业务规模稳定的同时,大力推进长期价值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适时调整业务节奏和结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508,861.31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官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便于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公司已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网址:http://www.trp.com.cn/

变更后公司网址:https://www.crrcgc.cc/sdxc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1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投资建设所辖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改扩建项目),并同意支持吉安市地方发展,本次改扩建项目吉安市吉州区段采取西移改线建设的方案。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与昌泰公司签署的《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吉州区段西移改线建设协议》,昌泰公司收到补偿款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本次收到的补偿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0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2年4月7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4月1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9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42号公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详见本行2021-06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于2023年末前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